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6〕65号

市发改委关于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山片区城中村改造 龙泉社区（五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改局，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龙泉社区（五期）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项目代码：2510-420118-04-01-218897）。该项目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总建筑面积 895772.43 平方米，拟新建 39 栋高层住宅、1 栋 3 层 18 班幼儿园、1 栋 3 层 12 班幼儿园，配套建设商铺菜市场、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设置地下停车位（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消防等附属设施。

根据国家、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相关规定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对项目用能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修订后的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

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建设方案成熟，用能工艺、用能设备选择合理，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碳措施合理可行。项目预计 2029 年 6 月竣工投用，年碳排放总量 14542.71 吨，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5394.04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10516.12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 2820.53 万千瓦时、年耗天然气 158.74 万立方米；年消耗新水 174.67 万吨。

二、该项目对我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影响较小。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投产后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建议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用户端并接入市级平台一并验收。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改局提交节能验收申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改局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改局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共印 8 份